

岳西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财政局 文件

岳文旅〔2021〕71号

关于印发岳西县文化惠民工程资金管理使用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分局）、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县文物保护中心、天悦湾体育馆：

为加强文化惠民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将《岳西县文化惠民工程资金管理使用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岳西县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
2. 岳西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
3. 岳西县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
4. 岳西县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细则

岳西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岳西县财政局

2021年7月10日

岳西县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管理，努力提高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各级对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是指各级财政投入用于以下事项的专项资金。

（一）多功能厅、展览厅（陈列厅）、图书阅览室、辅导培训教室、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

（二）书报刊借阅、时政法制科普教育、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数字文化信息服务、公共文化资源配送；

（三）流动服务、文艺辅导培训、体育健身、青少年校外活动等免费服务项目；

（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存包、聘请辅导老师等；

（五）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水电费、茶水费、宽带费、电视收视费、消防、卫生、绿化、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第三条 本细则县文旅体局和县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金拨付

第四条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由县文旅体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审批后，下达到各乡镇，专项用于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工作。

第五条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由县文旅体局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分局）专项资金账户，支付相关的费用。

第六条 每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年度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为5万元，县财政按每乡镇5万元标准，再安排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根据各乡镇免费开放活动开展和资金使用实际情况，核实后下拨。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七条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各乡镇公共文化场馆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和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乡镇政府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实行专项核算，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必须齐全。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组织领导，整合有效资源，加大投入，安排一定量的文化活动经费，除中央、省、县安排的每年5万元免费开放经费及奖励资金外，原三级文化站的乡镇财政另行预算安排经费不

少于 2 万元，原二级文化站的乡镇不少于 4 万元，原一级文化站的乡镇不少于 6 万元。

第十条 县文旅体局负责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业务指导，并对免费开放工作进行不定期的督查。

第十一条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向社会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各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对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于 11 月底前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县文旅体局。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将会同县文旅体局不定期的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回违规使用资金，并报请有关管理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岳西县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免费开放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和《安徽省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县文旅体局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

第三条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使用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接受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和县文旅体局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 金 来 源

第四条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来源

- (一) 中央财政补助的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 (二) 省级财政安排的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 (三) 县级财政安排的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第五条 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对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经费予以补助。免费开放后的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第六条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补助标准为每馆每年 20 万元。由中央、省级、县级财政按照 6:2:2 比例承担。县级财政将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助标准，提高标准的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负担。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公共图书馆使用范围：免费开放综合阅览室、少儿阅览室、多媒体阅览室（电子文献阅览室）、地方文献书库、报告厅（培训室、综合活动室）、自修室、24 小时自助图书馆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运行、维护费用；免费提供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基层辅导、流动服务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支出；辅助性免费服务支出（如办证、验证及存包等）。

第八条 文化馆使用范围：免费开放多功能（舞蹈排练）厅、展览（非遗展示）厅、音乐（综合学习）培训室、美术培训室、书画学习室、非遗档案室、文艺资料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运行、维护费用；免费提供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支出；辅助性免费服务支出（如办证、验证及存包等）。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拨付管理

第九条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核批程序

(一)中央和省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安排是以上年度各馆开展工作情况为主要依据，由市文化、财政部门对各馆免费开放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估报告后报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二)县财政安排的免费开放配套资金额度以县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情况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

第十条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多服务多补助、少服务少补助，激励图书馆、文化馆积极开展免费开放服务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和县文旅体局负责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并对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此项资金的依据。

第十二条 按照“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对开展免费开放工作不力、违规使用免费开放经费的单位，视情节采取资金减扣、停发等措施进行处罚，并将减扣、停发节余的资金用于奖励免费开放工作做得好、资金管理使用好的单位。

第十三条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社会各界的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统一纳入部门预算，实行综合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县财政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岳西县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 使用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红二十八军军政旧址纪念馆和红军中央独立第二师司令部旧址纪念馆免费开放纳入文化惠民工程。根据中宣部 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要求，规范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订如下使用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安排、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纪念馆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以下项目：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举办基本陈列的布展方案设计、相关材料及设备购置、施工、监理和专家咨询等支出。

第四条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债等支出，不得用于发放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基础设施建设、大型维修改造、藏品征集等支出。

第三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五条 纪念馆使用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接受审计、财政和文化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提高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

第六条 县财政局、县文旅体局要履行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职责，对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七条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岳西县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 资金管理使用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各级对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局、审计局、文旅体局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资 金 来 源

第四条 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县财政用于支持和鼓励文旅体局所属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资金。

第五条 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资金补助标准为丙类每馆每年100万元。由中央、县级财政按照5:5的比例承担，即各50万元。

第三章 使 用 范 围

第六条 资金补助范围为：已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岳西县文旅体局所属体育场馆，即座位数 3000 个（含 3000 个）以下的体育馆。

第七条 补助资金分为补贴资金（50 万）和奖励资金（50 万）两部分，补贴资金对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贴；奖励资金对体育场馆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给予适当奖励。

第八条 补贴标准根据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后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情况及成本支出情况，并结合体育场馆的类型和规模等因素核定。

第九条 奖励资金根据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考核、运营综合评价情况，结合上年度公共体育服务情况、接待健身人次、体育健身活动举办情况、体育培训开展情况等因素统筹核定。

第十条 补助资金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所需支出，包括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设施设备更新、运营环境改善等。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基本建设、大型维修改造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应当提出申请并填写《岳西具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情况表》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至

县财政局和县文旅体局。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支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体育场馆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使用补助资金，加强补助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补助资金的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经费使用情况要向社会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县文旅体局每年对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县文旅体局负责体育场馆的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的业务指导，县财政局将会同县文旅体局不定期的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补助资金，或者报送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岳西县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场馆名称		座位数（个）	
场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馆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跳水）馆	场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甲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乙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丙类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运营单位名称		上级主管单位	
建成年份		投资总额（万元）	
用地面积（M ² ）		室外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室内场地面积（M ² ）	
二、上一年度对外开放情况			
全年对外开放天数（天）			
周对外开放时间（小时）			
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小时）			
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是否全年免费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天开放时间（小时）	
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是否免费、低收费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民健身日是否全面免费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数量		其中免费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数量	
举办其他体育、文化等活动数量		其中免费举办体育讲座、展览等数量	
体育健身技能培训人次		其中免费培训人次	
运动健身指导人次		其中免费体质测试人次	
三、上一年度收支情况			
收入合计（万元）			
支出合计（万元）			
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免费开放成本支出（万元）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抄报：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县政府。

抄送：县民生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